

銘傳大學預算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89年9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1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3年11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全校資源共享及提升經費使用成效原則，設置銘傳大學預算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查本校各單位年度預算計畫書。
二、審查專案預算或追加預算。
三、分配教育部中程訪視學校整體獎補助經費。
四、分配臨時預算或教育部獎補助經費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、校務發展委員會執行長、校務發展委員會副執行長、學術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國際副校長、校務副校長、產學推廣副校長、秘書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資訊網路處處長、人力資源處處長、財務處處長、圖書館館長、採購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各學院院長組成，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遴聘委員任期一年，除當然委員外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在任期中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不克繼續擔任委員會委員時，視同自然辭職，由校長另行遴聘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五條 本會依實際需要每學期召集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決議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通知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會得委請預算小組進行年度單位預算規劃與分配。
預算小組成員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執行長、學術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國際副校長、校務副校長、產學推廣副校長、秘書長、總務長、財務處處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圖書館館長、資訊網路處處長、研究發展處副處長、校務發展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採購組組長組成。

第九條 本會得委請預算編列審視小組進行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明細審視。
預算編列審視小組成員由研究發展處召集總務處、財務處負責相關業務同仁組成。

第十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